

#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我市主城区政府定价类停车场（设施）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包发改价费字〔2025〕485号

昆区、青山区、九原区、东河区发改委（稀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），各有关单位及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主城区政府定价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，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，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，根据市政府2025年第20次常务会议精神，现将我市主城区政府定价类停车场（设施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包头火车站（沼潭站）停车场，包头市东河区火车站站前广场停车场，包头机场停车场、包头机场国内候机楼前停车场，主城区政府定价类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（点）配套停车场（设施）及主城区其他政府定价类停车场（设施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-5。以上收费标准连续24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。

二、政府定价类停车场（设施）内占用电动汽车泊位未充电、电动汽车充电完成后超过1小时未驶离车辆，每小时加收2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；当日首次进入同一政府

定价停车设施 30 分钟内驶离车辆仍然按照自治区规定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。

三、停车收费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按照明码标价原则，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部門的監督。

四、各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政府定价类停车场管理规定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强化服务意识，自觉规范经营行为，不断提高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。

五、各区发改委和各经营单位要认真做好价格调整衔接和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价格调整政策平稳实施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零时起执行，原《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头市停车场服务收费标准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包发改费字〔2013〕823 号）和《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包头火车站（沼潭站）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包发改价费字〔2024〕627 号）同步废止。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